

營建建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營建建設基金下設 3 個分基金，包含「住宅基金」、「新市鎮開發基金」及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」。營建建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708 億 1,802 萬 9 千元，業務成本與費用 677 億 9,289 萬 3 千元，業務外收入 1 億 1,369 萬 6 千元，業務外費用 1,911 萬 9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賸餘 31 億 1,971 萬 3 千元。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八、截至 113 年 8 月底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尚待完成，允宜積極辦理，俾推動後續開發

新市鎮開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「存貨」項下「營建及加工品」及「在建工程」分別編列淡海新市鎮開發經費 896 萬 5 千元及 750 萬元，合計 1,646 萬 5 千元。經查：

(一)淡海新市鎮開發案概要

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，行政院於 81 年間核定「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」，將淡海新市鎮以分期分區(3 期 7 區)，採區段徵收方式進行，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至 103 年止。嗣因應環境變遷，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間核定「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」，由 3 期 7 區調整為 2 期 4 區，都市計畫年期調整至 125 年止，各期發展區規劃如下：

1. **第 1 期發展區**：開發方式維持以區段徵收方式進行，分為第 1 開發區及第 2 開發區。
2. **第 2 期發展區**：開發方式修正調整為第 1 開發區仍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、第 2 開發區則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。

(二)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尚未完成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，允宜積極辦理，俾推動後續開發

截至 113 年 8 月底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之開發持續

進行中，然第 2 期發展區因第 3 次通盤檢討仍未完成等因素，尚無具體進展。據國土管理署表示，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之後續開發，已於 108 年展開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，優先辦理第 2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，並於 112 年底前完成產業專用區通盤檢討之規劃草案，未來將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規劃開發科學園區，並同時重新啟動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調查、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。另有關產業專用區規劃草案設置科學園區、(科技)產業園區部分，產業用地之區位、規模、及擬引進產業種類等事宜，尚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下簡稱國科會)及經濟部就該草案提供評估意見。

綜上，國土管理署已於 112 年底完成淡海新市鎮產業專用區通盤檢討之規劃草案，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尚未完成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等必要作業，且產業專用區規劃尚待參考國科會及經濟部之意見，爰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仍未完成，允宜積極辦理，俾推動後續開發。